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王廷尹

電話：02-77367421

電子信箱：e-j13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4878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 (A09000000E_1135504878B_senddoc9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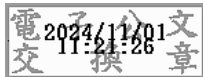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急困學生三〇二專戶管理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4878A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補助項目另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予以規範，且已無繼續存在必要，爰予廢止。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電話：(02) 7736-7421。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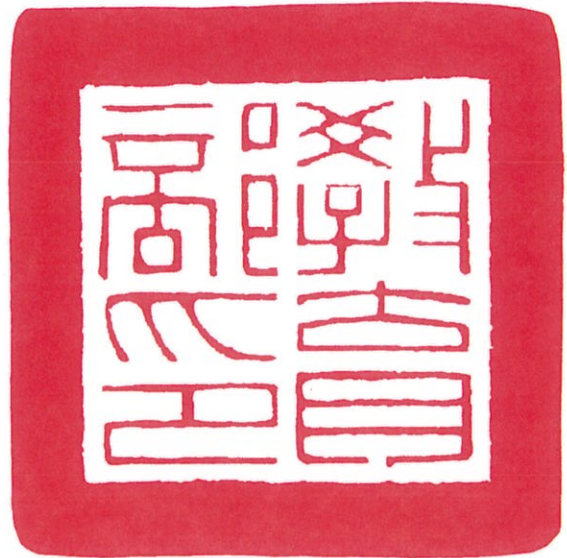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4878A號



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急困學生三〇二專戶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長鄭英耀